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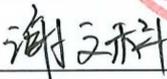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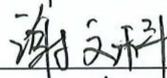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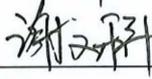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  
服饰成衣水洗项目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  
建设单位(盖章): (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lu0i6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5—029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05MAE7XGKP4H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文科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文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谢文科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86AM95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鹏	201905035410000021	BH031637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1637	
李鲜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716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86AM95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0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街道平原路与建安街交叉口北100米路东袁家街1排10号

仅限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08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年度报告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张鹏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1100035410000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限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使用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86AM95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3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鹏（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86AM95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年2月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86AM95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21，信用编号 BH0316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鹏（信用编号 BH031637）、李鲜（信用编号 BH03771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张鹏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伤保险	201102	201207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1	201901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1	201901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1	201901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临时)		工伤保险	201208	201610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失业保险	201102	201102	
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9	201612	
河南新升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1	202004	
安阳县吕村镇人民政府(特岗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10	200906	
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	
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2	201308	
河南新升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202004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201901	
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1	201612	
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	
安阳县吕村镇人民政府(特岗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	201012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临时)		失业保险	201103	201610	
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1	201612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临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9	201610	
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	201612	
河南新升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2	202004	
安阳县吕村镇人民政府(特岗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2010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2-01	参保缴费	2011-02-01	参保缴费	2011-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69		3869		3869	-
02	3869		3869		3869	-
03	3869		3869		3869	-
04	3869		3869		3869	-

	3869		3869		3869	-
	3869		3869		3869	-
	3869		3869		3869	-
08	3869		3869		3869	-
09	3869		3869		3869	-
10	3831		3831		3831	-
11	3831		3831		3831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1-18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6
六、结论 .....	5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505-04-01-7843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16</u> 分 <u>53.536</u> 秒, 北纬: <u>36</u> 度 <u>13</u> 分 <u>21.56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18-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410505-04-01-784343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月)	3个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禁止或限制开发的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使用的蒸汽发生器采用电，属于清洁能源，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区域内环境空气功能降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中水回用生产，外排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噪声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够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因此，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蒸汽，蒸汽发生器能源为电，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用水使用自备井；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2	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符合
	3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不属于铸造企业。	符合
	4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不属于前述所列行业。	符合
	5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项目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所列项目。	符合
	7	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8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重金属、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符合

	9	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0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
	11	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噪声符合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1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3	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	项目不在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14	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15	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6	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项目不在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7	<p>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项目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	符合
	18	<p>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9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20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涉及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符合

		21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符合
		22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23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采用总量替代。	符合
		2	到 2025 年，PM <sub>2.5</sub>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	/
		3	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	本项目按照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 A 级绩效水平设计建设。	符合

		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4	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5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及安丰乡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符合
	6	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	1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废水 40%回用，提高了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符合

率	2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	/
	3	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	/
	4	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5	“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	/

本项目位于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属于安阳县大气高排放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220003），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开发区或专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属于焦化企业。	符合
	2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按照最严格的排放标准执行。	符合
	3	水泥企业熟料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一律关停。	不属于水泥企业。	符合
	4	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2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同时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不涉及尾矿。	符合																									
<p>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安阳市及安阳县“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经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410505-04-01-784343。</p> <p>根据项目备案与企业拟建情况对比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项目备案与企业拟建情况对比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备案内容</th> <th>拟建内容</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名称</td> <td>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td> <td>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建设地点</td> <td>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td> <td>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建设性质</td> <td>新建</td> <td>新建</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建设内容</td> <td>本项目建设成衣水洗项目,年水洗服装1000万件,生产设备主要有: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定型机、蒸汽发生器等及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普通服装、柔顺剂--水洗--脱水--烘干--定型--成衣。</td> <td>本项目建设成衣水洗项目,年水洗服装1000万件,生产设备主要有: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定型机、蒸汽发生器等及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普通服装、柔顺剂--水洗--脱水--烘干--定型--成衣。</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均与备案相符。</p> <p>三、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占地面积2000m<sup>2</sup>,根据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企业用地规划的回复,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p>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符合性	1	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	符合	2	建设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	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	符合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成衣水洗项目,年水洗服装1000万件,生产设备主要有: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定型机、蒸汽发生器等及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普通服装、柔顺剂--水洗--脱水--烘干--定型--成衣。	本项目建设成衣水洗项目,年水洗服装1000万件,生产设备主要有: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定型机、蒸汽发生器等及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普通服装、柔顺剂--水洗--脱水--烘干--定型--成衣。	符合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符合性																									
1	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	符合																									
2	建设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	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	符合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成衣水洗项目,年水洗服装1000万件,生产设备主要有: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定型机、蒸汽发生器等及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普通服装、柔顺剂--水洗--脱水--烘干--定型--成衣。	本项目建设成衣水洗项目,年水洗服装1000万件,生产设备主要有: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定型机、蒸汽发生器等及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普通服装、柔顺剂--水洗--脱水--烘干--定型--成衣。	符合																									

符合安丰乡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2021-2035）；根据安丰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建设符合安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 （1）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本项目位于殷都区安丰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安丰乡地下水井群（共1眼井）。

安丰乡地下水井群（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30米、南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距离安丰乡取水井地下水井群约490m，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2）南水北调工程

经查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安阳市段保护区范围图（曲沟镇）（10/14）（桩号HZ216+051~HZ216+909.2、HZ216+909.2~HZ223+544.8）一级保护区宽度为50m（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二级保护区宽度为1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线外延150m）。

本项目东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线最近距离约1.4km，不在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的管理要求。

## 五、绩效分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指标，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4 与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表

差异化指标	绩效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1.除热处理炉外，蒸汽来源采用电或外购蒸汽； 2.热处理炉采用电、天然气。	项目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蒸汽来源采用电。项目不使用热处理炉。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 2.燃气热处理炉： （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2）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4.涉 VOCs 废气末端使用直接燃烧、吸附-燃烧，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或使用的全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5.生产设施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初	本项目不使用电窑和热处理炉，不涉及 PM、VOCs 排放。	符合

		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时，可使用固定床吸附等治理技术。		
	涉 VOCs 和恶臭工艺控制	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涉 VOCs 物料生产设施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采用生物法+活性炭吸附技术。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车辆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或自动门； 2.VOCs 物料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配料、混料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设置集气和除尘设施； 4.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以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VOCs 物料；不涉及配料、混料等产尘工艺；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以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措施，并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厂内地面硬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符合
排放限值	锅炉	1.锅炉烟气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限值要求：燃气：5、10、50/30mg/m <sup>3</sup> ；燃油：10、20、80mg/m <sup>3</sup> ；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3.5%，燃煤/生物质9%）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 <sup>3</sup> 。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电。	符合
	热处理炉、	电窑：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干燥炉窑	(按实测浓度计) 燃气炉窑: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燃气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印花、定型、涂层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sup>3</su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 <sup>3</sup> ; 3.厂界 1h NMHC 排放限值要求:2mg/m <sup>3</sup> 。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sup>3</sup>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sup>3</sup>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用电监控并联网。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不涉及NMHC排放。	符合

		<p>环保档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li> <li>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li> <li>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li> <li>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li> <li>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li> </ol>	<p>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台账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li> <li>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li> <li>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li> <li>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li> <li>5.燃料消耗记录；</li> <li>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li> <li>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li> </ol>	<p>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台账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p>	符合
		<p>人员配置：</p>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本项目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p>	符合
	运输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li> <li>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li> <li>2.不涉及。</li> <li>3.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全</li> </ol>	符合

	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 A 级标准要求。</p> <p>六、与《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表 1-5 与《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对比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内容</th> <th>项目建设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产业 结构 调整 攻坚</td> <td>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td> <td>经对比，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td> <td>符合</td> </tr> <tr> <td>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产业 结构 调整 攻坚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经对比，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符合
类别	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产业 结构 调整 攻坚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经对比，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符合											

	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争取完成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20.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加强环保管理，制定企业环保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符合
	21. 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铁合金、氧化锌、铸造用生铁、耐火材料、铁合金破碎、工业涂装、铸造、水泥粉磨站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按照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 A 级绩效水平设计建设。	符合
污染协同治理攻坚	22.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表 1-6 与《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8.深入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5 年 11 月底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	符合
表 1-7 与《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	项目区域土壤未受到污染，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安阳乡污水处理厂；不涉及重金属废气产生，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	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土地用途未变更。	符合
	7.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严管控电镀、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腾退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严禁非法转运处置污染土壤，防止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二次污染。	项目不属于电镀、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	符合
<p>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七、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26 号）相符性分析

表1-8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对比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3.加强相关业务培训	项目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手册做好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符合
(二)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按要求建立危废管理职责制度，压实危废产生、收集、贮存环节主要负责人责任。	符合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环保设施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	符合
(六)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从源头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等方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	符合

经对比，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26 号）中相关要求。

#### 八、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 6 号，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与土地性质相符。根据安丰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建设符合安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殷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废气及噪声采取治理设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位于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企业拟投资3000万元，新建服饰成衣水洗项目，年可水洗服装1000万件。</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项目类别属于C1819其他机织服装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为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18第29条机织服装制造181*中“有洗水、砂洗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b></p> <p>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项目四周均为盛博内衣工业园区。项目东南距离张家庄村12m，北距离丰乐花园135m，西北距离安丰乡卫生院172m、郭家屯村400m，东北距离安丰乡人民政府390m、安丰乡实验小学425m、安丰乡一中470m。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见附图。</p> <p><b>三、项目组成</b></p> <p>本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本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租赁，砖混结构3F，建筑面积1800m<sup>2</sup>，60m×30m，高12m。2F、3F为生产区。</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1F，面积100m<sup>2</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蒸汽发生器 (电)房</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1F，面积50m<sup>2</sup>。</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自备井提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砖混结构3F，建筑面积1800m <sup>2</sup> ，60m×30m，高12m。2F、3F为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1F，面积100m <sup>2</sup> 。	蒸汽发生器 (电)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1F，面积5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井提供。	排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砖混结构3F，建筑面积1800m <sup>2</sup> ，60m×30m，高12m。2F、3F为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1F，面积100m <sup>2</sup> 。															
	蒸汽发生器 (电)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1F，面积5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井提供。															
	排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冷供暖	办公采用空调供冷供暖。
	供电	当地国家电网提供。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F 内，面积 100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点全部加盖处理，收集的恶臭气体引入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经“气浮+A/O 生化处理+二沉池”处理后 60%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40%进入“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O <sub>3</sub> 消毒”处理后回用水洗前端工序；生活污水依托园区 10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同外排的生产废水混合处理达标后，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
	固废	固废主要为废树脂、污泥、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固废均能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 四、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成衣水洗线，年可水洗服装 1000 万件。产品产能如下：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水洗服装	1000 万件/a	单件重约 0.76kg

注：水洗种类包括棉质、麻质及化学纤维类服装，不包括牛仔类衣服的水洗。

####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全部新购置，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备注
1	大型水洗机	最大缸容 500kg，浴比 1:1.5	30 台	用于服装水洗
2	中型水洗机	最大缸容 250kg，浴比 1:2	10 台	
3	小型水洗机	最大缸容 50kg，浴比 1:2	10 台	
4	脱水机	800KG	40 台	用于服装脱水
5	烘干机	500KG	40 台	用于服装烘干
6	蒸汽发生器（电）	2t/h	1 台	提供热源
7	定型机	/	2 台	用于服装熨烫
8	软水机	/	1 套	用于软水制备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限制设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及资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资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普通服装（包括棉质、麻质及化学纤维类服装，不包括牛仔类衣服）	万件/a	1000	折合 7600t/a
2	柔顺剂	t/a	4.5	25kg 桶装
3	平滑剂	t/a	5	25kg 桶装
4	离子交换树脂	t/a	0.18	/
5	软水盐	t/a	0.05	5kg 袋装
6	絮凝剂	t/a	20	25kg 袋装
7	水	m <sup>3</sup> /a	44646	自备井提供
8	电	万 kwh	80	当地电网供给

柔顺剂：是一种多组分混合物，无固定熔沸点。无色透明至乳白色乳液，主表面活性剂双十八烷基二甲基氯化铵含量约 35%~45%，辅助表面活性剂（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8%~12%，脂肪酸及其酯类（大豆油脂肪酸甲酯）一般占比在 5%~8%，抗静电剂聚季铵盐含量通常在 3%~5%，水含量 30%~40%，不挥发。PH 为中性，无毒无害，易溶于水，可用温水或冷水搅拌稀释。具有应用范围广，适用于多种纤维织物；使用方法简便，可在水中直接分散，无需特殊的乳化工工艺，可供印染厂直接使用；手感滑爽，丝质感强，丰满蓬松，富有弹性，可克服传统氨基硅油过分“油腻”的缺点；不分层，无油斑，不粘滚棍，不粘缸；超低泛黄，及无色变；可做到超级柔软；相容性好，耐强酸、强碱、高电解质，稳定性极佳。该产品在织物表面生成的独特透水膜使织物在剥色修时染料分子透过更容易，从而具有传统有机硅整理剂无法比拟的易修色特性。

平滑剂：为新型多元嵌段有机硅高分子化合物，如聚二甲基硅氧烷（PDMS）及其改性物（氨基硅油、环氧硅油等），氨基硅油类含量通常为 30%~50%，乳化剂 5%~10%，水含量占 40%~60%，不挥发，无固定熔沸点，可与水互溶。乳白液体，弱阳离子，偏酸性，比重为 0.98~1.0，无毒无害，不挥发。采用特殊硅原料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平滑剂，是专门用于羊绒羊毛衫、围巾、混纺纱线的平滑处理。产品能在工作液中稳定。产品属于弱阳离子性，可以用于后整理。使用后能赋予各种纱线、毛衫良好的平滑、柔软手感。也适用于各种成衣的平滑、柔软处理，处理后提高手感的同时还可以提高表面光泽和鲜艳度；可单独使用或与其它非、阳离子柔软剂复配使用。

软水盐：又名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其主要化学成分为氯化钠（NaCl），含量在 99.5%以上，一般形状为球剂。盐的纯度高达 99.5%，能使软水机的效率提高，维修减少，寿命延长。

絮凝剂：絮凝剂主要加速废水中悬浮物等杂质沉降，本项目选用无机絮凝剂聚合氯化铝 PAC，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白色、淡黄色或黄褐色粉末或颗粒状，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酸性（pH 约 3.5~5.0，随氧化铝含量升高而降低）。不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被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的净化处理中。

##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20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 八、给排水及水平衡分析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成衣水洗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软水制备用水及生活用水，来自自备井，能够满足用水需求。具体用水量核算如下：

(1) 成衣水洗用水

本项目成衣水洗用水量由洗衣机缸容、数量、浴比、洗涤次数、日批次、年工作天数相乘可计算出年用水量为 68400m<sup>3</sup>/a、228m<sup>3</sup>/d。因脱水衣物带着部分水分，水洗（脱水）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可得 61560m<sup>3</sup>/a、205.2m<sup>3</sup>/d，其余 10%水在烘干机中损失掉，损失量 6840m<sup>3</sup>/a、22.8m<sup>3</sup>/d。

表 2-5 本项目成衣水洗用水量核算表

序号	洗水机缸容	类型	数量	浴比	洗涤次数	日批次	年工作天数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1	500kg	大型	30 台	1: 1.5	4	2	300	54000
2	250kg	中型	10 台	1: 2	4	2	300	12000
3	50kg	小型	10 台	1: 2	4	2	300	2400
合计								68400

(2) 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拟使用 1 台 2t/h 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300 天，以蒸汽量来估算蒸汽发生器的用水量，则蒸汽发生器的循环水量为 14400m<sup>3</sup>/a、48m<sup>3</sup>/d，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5%，排污量为循环水量的 1%，补水量为 720m<sup>3</sup>/a、2.4m<sup>3</sup>/d，排污量为 144m<sup>3</sup>/a、0.48m<sup>3</sup>/d。

(3) 软水制备用水

蒸汽发生器补水采用软水机制取的软水，软水制备废水主要为树脂再生废水，约为用水量的 10%，则新鲜水用量为 800m<sup>3</sup>/a、2.67m<sup>3</sup>/d，树脂再生废水量为 80m<sup>3</sup>/a、0.27m<sup>3</sup>/d。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20 人，均为附近村民，无食堂及洗浴设施，使用水冲式厕所，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 385-2020）中机关单位用水定额为 8.0m<sup>3</sup>/（人·a），可计算出生活用水量为 160m<sup>3</sup>/a、0.53m<sup>3</sup>/d。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28m<sup>3</sup>/a、0.42m<sup>3</sup>/d。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车间地面、污水处理站等均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洗衣废水经设备自带排水管道伸入车间内废水收集口，流入车间地面导流槽，最终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过脱水的衣物取出放置在带有塑料箱的车斗进入下一道工序，可防止少量水滴落到地面，塑料箱中的水倒入车间内的废水收集口，同时车间地面设置坡度，坡向废水收集口，滴落到地面的水可以顺坡度流入车间的废水收集口，经预埋的导流槽流入厂区污水管道，汇集至污水处理站；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经各自的排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

水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有 40%中水回用水洗工段，其余 60%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外排的生产污水混合处理达标后，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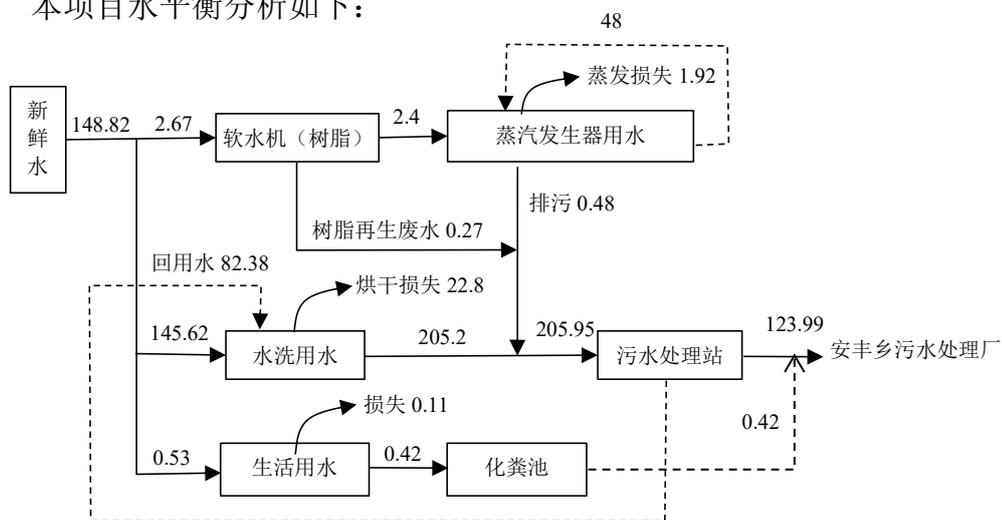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 九、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进行设计，做到了布置紧凑、分区合理、运输方便。本项目位于拟建盛博内衣工业园区内 10 号厂房，租赁 3F 砖混车间，1F 内划分办公室、仓库、蒸汽发生器用房等区域，2F、3F 均为成衣水洗线，整条生产线布置合理；厂房外西南角建设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建设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裝，生产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且时间较短，主要影响为噪声。环保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建设，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在地面上进行开挖，施工过程主要为扬尘和噪声，施工期为半个月，施工周期短，施工过程的影响是瞬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结束。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工艺简单，本次环评对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 二、运营期

####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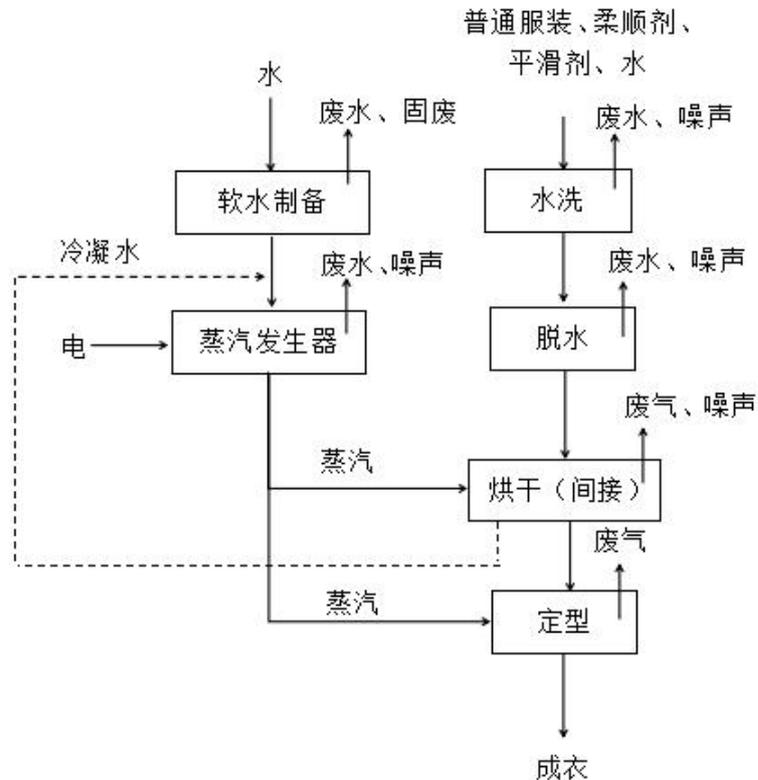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为成衣水洗项目，水洗种类包括棉质、麻质及化学纤维类服装，不包括牛仔类衣服的水洗。

水洗：本项目采用普洗方式，是一种简单的洗涤方式，即将衣物放入水洗机，加入柔顺剂、平滑剂，水洗后过清水即可。水洗的目的是为了使织物更柔软、舒适，在视觉上更自然更干净。水洗次数为4次，第1次加入柔顺剂、平滑剂，随后3次使用清水进行水洗，添加的柔顺剂、平滑剂，在使用清水水洗过程全部洗去。柔顺剂、平滑剂在水洗过程中不涉及VOCs挥发。

脱水：将水洗后的衣物放入脱水机，脱除衣物所含的水分。

烘干：将脱水后的衣物放入烘干机，烘干采用蒸汽间接烘干，烘干温度约为100℃。服装所含水分在烘干过程以水蒸气形式散失，无其他废气产生。

烘干蒸汽来源于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能源采用电；蒸汽发生器装置定期需要排出污水，主要含有少量水垢；软水制备由软水机提供，软水制备工艺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树脂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用盐水冲洗再生。

定型：定型机主要用于烘干后的服装定型，主要通过蒸汽发生器产生蒸汽直接加热定型。通过定型机的处理，可以使服装恢复到自然本真的状态，确保服装的版型和尺寸稳定，使服装更加平整和美观。定型过程不使用定型剂，除水蒸汽外，无其他废气产生。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烘干废气（水蒸气）	/	直排
	定型废气（水蒸气）	/	直排
	污水处理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所有恶臭气体产生点全部加盖处理，收集的恶臭气体引入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水洗（脱水）废水	pH 值、COD、氨氮、SS、BOD <sub>5</sub> 、色度、总磷、总氮	经“气浮+A/O 生化处理+二沉池”处理后 60%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40%进入“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O <sub>3</sub> 消毒”处理后回用水洗前端工序
		软水制备废水	pH 值、COD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pH 值、COD、SS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sub>5</sub>	
	固废	废树脂	一般固废	定期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处置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泥间暂存，定期外运综合处置
		废包装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运综合利用或处置
		废滤芯	一般固废	定期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处置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定期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处置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拉走卫生填埋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一、大气环境</b></p> <p>1、基本污染物</p> <p>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 6 号，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808，同比下降 4.5%；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 82 微克/立方米、51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3 微克/立方米、1.4 毫克/立方米、18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b>表 3-1 安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质量现状</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统计值</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15%;">最大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15%;">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sup>3</sup>)</td> <td>82</td> <td>70</td> <td>117%</td> <td>超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sup>3</sup>)</td> <td>51</td> <td>35</td> <td>145.7%</td> <td>超标</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sup>3</sup>)</td> <td>7</td> <td>60</td> <td>1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sup>3</sup>)</td> <td>23</td> <td>40</td> <td>57.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sup>3</sup>)</td> <td>1.4</td> <td>4</td> <td>35%</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sup>3</sup>)</td> <td>182</td> <td>160</td> <td>113.8%</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值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82	70	11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51	35	145.7%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23	40	5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	1.4	4	3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	182	160	113.8%	超标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值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82	70	11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51	35	145.7%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23	40	5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	1.4	4	3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	182	160	113.8%	超标																																											
<p>2025 年 4 月，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方案中提出了 7 个攻坚，包括：产业结构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p>																																																

面源精细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在全面落实攻坚行动的前提下，安阳市大气环境质量将不断改善。

##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特征项目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H<sub>2</sub>S、氨、臭气浓度等恶臭因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这些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对应的标准限值，因此无需进行补充监测。

##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西南距离彰南总干渠约 975m，彰南总干渠平时处于干涸状态，仅在农灌季节从岳城水库引水，并于洪河屯乡土楼村，汇入洹河，下游距离最近的监控断面为京广铁路桥断面。根据《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来自安环委〔2025〕2 号），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环境质量目标为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参照《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流经全市 11 条河流中，露水河、淅河、淇河、安阳河 4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卫河、粉红江、茶店河、金堤河 4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硝河、洪河、汤河 3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安阳河（洹河）河流水质状况为优，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计划、方案，随着这些方案及计划的实施，洹河水质会得到持续改善。

## 三、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 2 类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经调查，本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 12m 的张家庄村，张家庄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2025 年 3 月 19 日，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北张家庄村（与张家庄村为同一个村）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02503455），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dB(A)
北张家庄村 (张家庄村)	2025.03.19 (昼间)	1	52
	2025.03.19 (夜间)	1	43

由上表可知，张家庄村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废气主要为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车间地面、污水站区域及危废间等均做防渗处理，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址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类别	方位	距离 m	执行环境标准
1	张家庄村	居民区	SE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 修改单二级标准
2	丰乐花园	居民区	N	135	
3	安丰乡卫生院	医疗机构	NW	172	
4	安丰乡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NE	390	
5	郭家屯村	居民区	NW	400	
6	安丰乡实验小学	教育机构	NE	425	
7	安丰乡一中	教育机构	NE	470	

###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类别	方位	距离 m	执行环境标准
1	张家庄村	居民区	SE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排放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来源</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时)</th> <th style="width: 20%;">厂界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来源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时)	厂界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氨	4.9kg/h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0.33kg/h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来源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时)	厂界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氨	4.9kg/h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0.33kg/h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p><b>二、废水</b></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丰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来源</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废水排放口</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丰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来源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综合废水排放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9	色度	度	80	SS	mg/L	100	COD	mg/L	200	BOD <sub>5</sub>	mg/L	50	氨氮	mg/L	20	总磷	mg/L	1.5	总氮	mg/L	30	污水处理厂	安丰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SS	mg/L	200	COD	mg/L	350	BOD <sub>5</sub>	mg/L	200	氨氮	mg/L	30	总磷	mg/L	4	总氮	mg/L	40
	来源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综合废水排放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9																																																					
			色度	度	80																																																					
SS			mg/L	100																																																						
COD			mg/L	200																																																						
BOD <sub>5</sub>			mg/L	50																																																						
氨氮			mg/L	20																																																						
总磷			mg/L	1.5																																																						
总氮			mg/L	30																																																						
污水处理厂	安丰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SS	mg/L	200																																																						
		COD	mg/L	350																																																						
		BOD <sub>5</sub>	mg/L	200																																																						
		氨氮	mg/L	30																																																						
		总磷	mg/L	4																																																						
		总氮	mg/L	40																																																						

安丰乡污水处理厂 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COD	mg/L	50
	BOD <sub>5</sub>	mg/L	10
	氨氮	mg/L	5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5

本项目中水回用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的限值要求：pH 6~9（无量纲）、COD 50mg/L、氨氮 5mg/L、BOD<sub>5</sub> 10mg/L、色度 20 度、总磷 0.5mg/L、总氮 15mg/L。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由于东厂界紧邻张家庄村居民住宅，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限值：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废气</p> <p>本项目实施后，不涉及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排放。</p>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进行计算。</p> <p>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8599t/a；NH<sub>3</sub>-N：0.186t/a。</p> <p>3.总量替代</p> <p>本项目使用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 2 万吨项目 COD、NH<sub>3</sub>-N 削减量作为替代源，可以满足本项目替代要求。</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b>1、大气</b></p> <p>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污水站开挖过程产生的扬尘及建筑垃圾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p> <p>依据《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 100%”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p> <p><b>2、废水</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p> <p>施工场地内建设 1 座 2m<sup>3</sup> 沉淀池，工程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经 1 座 2m<sup>3</sup> 废水收集池沉淀后，作为车辆冲洗补充水使用，能够消纳完全部生活污水，不外排。</p> <p><b>3、噪声</b></p> <p>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p> <p>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施工，杜绝深夜施工扰民；另外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置，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减少对民众的影响；施工机械在厂区中间集中作业，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很小。</p> <p><b>4、固体废物</b></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废和工人生活垃圾。</p>
-----------	---

	<p>建筑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质分类收集，能再利用的循环利用，不能再利用的收集后外售，不得在施工现场堆积，由专用车辆运输出厂。</p> <p>生活垃圾：使用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统一处置。</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项目使用的蒸汽发生器能源采用电，无废气产生；烘干、定型工序主要为水蒸气，无其他废气产生。</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p> <p><b>1、废气源强分析</b></p> <p>(1)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p> <p>本项目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会有恶臭气体产生，污染因子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无法进行定量计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本项目在污水处理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工段采取加盖处理，并将恶臭气体引至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预计恶臭气体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2、废气监测要求</b></p> <p>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废气监测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站除臭装置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半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废气（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半年</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除臭装置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除臭装置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脱水）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

####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按工艺用水量进行核算，根据前文给排水及水平衡分析可知，水洗（脱水）废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可得水洗废水量为 61560m<sup>3</sup>/a、205.2m<sup>3</sup>/d，其余 10% 水在烘干机中损失掉。

软水制备废水主要为树脂再生废水，约为用水量的 10%，即 80m<sup>3</sup>/a、0.27m<sup>3</sup>/d；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约占循环水量的 1%，即 144m<sup>3</sup>/a、0.48m<sup>3</sup>/d。

本项目水洗（脱水）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等生产废水合计 61784m<sup>3</sup>/a、205.95m<sup>3</sup>/d。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40% 回用，回用量为 24714m<sup>3</sup>/a、82.38m<sup>3</sup>/d，60% 进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量 37070m<sup>3</sup>/a、123.57m<sup>3</sup>/d。

参考《印染行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DB44/T 621—2009）、《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并结合同行业水洗废水水质，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	pH	C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BOD <sub>5</sub> mg/L	色度	总磷 mg/L	总氮 mg/L	
水洗（脱水）废水 (61560m <sup>3</sup> /a)	7~9	800	20	200	200	300	10	30	
软水制备废水 (80m <sup>3</sup> /a)	7~9	100	/	/	/	/	/	/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144m <sup>3</sup> /a)	7~9	20	/	100	/	/	/	/	
混合后生产废水 (61784m <sup>3</sup> /a)	7~9	797	19.9	200	199	299	10	29.9	
40%回 用水	去除率	/	95%	80%	90%	98%	99%	96%	70%
	回用水质	7~9	39.9	3.98	20	4	2.99	0.4	8.97

GB/T 19923-2024 标准限值	6~9	50	5	/	10	20	0.5	15
----------------------------	-----	----	---	---	----	----	-----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气浮+A/O生化处理+二沉池”处理后，60%生产废水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40%生产废水进入“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O<sub>3</sub>消毒”处理后，回用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的限值要求，可以回用水洗前端工序。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20 人，根据前文给排水及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0m<sup>3</sup>/a、0.53m<sup>3</sup>/d，废水产生系数按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28m<sup>3</sup>/a、0.43m<sup>3</sup>/d。生活污水水质一般 COD 300mg/L、氨氮 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20mg/L，排入园区内拟建 100m<sup>3</sup>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污水站处理后 60%生产废水混合后，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效率按照 COD15%、氨氮 3%、BOD<sub>5</sub> 9%，SS 30%。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 255mg/L、氨氮 48.5mg/L、BOD<sub>5</sub> 136.5mg/L、SS 84mg/L。

### （3）综合废水

表 4-3 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情况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BOD <sub>5</sub>	色度	总磷	总氮
60% 外排生产废水 (37070m <sup>3</sup> /a)	处理前水质 (mg/L)	7~9	797	19.9	200	199	299	10	29.9
	污水站去除率 (%)	/	90	60	80	90	90	90	70
	处理后水质 (mg/L)	7~9	79.7	7.96	40	20	29.9	1	8.97
生活污水 (128m <sup>3</sup> /a)	处理前水质 (mg/L)	/	300	50	120	150	/	/	/

	化粪池去除率 (%)	/	15	3	30	9	/	/	/
	处理后水质 (mg/L)	/	255	48.5	84	136.5	/	/	/
综合废水 (37198m <sup>3</sup> /a)	外排水质 (mg/L)	7~9	80	8	40	20	29.8	1	8.94
	排放量 (t/a)	/	2.9758	0.2976	1.4879	0.744	/	0.0372	0.3326
GB4287-2012 标准限值 (mg/L)		6~9	200	20	100	50	80	1.5	30
安丰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	350	30	200	200	/	4	40

项目废水排放水质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丰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 2、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生产废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设施用于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205.95m<sup>3</sup>/d,污水处理站设计废水量按照250m<sup>3</sup>/d建设,处理工艺为“气浮+A/O生化处理+二沉池+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O<sub>3</sub>消毒”。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描述如下:

各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前设置机械格栅及精密格栅,去除大颗粒杂质及长纤维等,经调节池调节水量水质后经提升泵进入气浮池,通过投加絮凝剂去除废水中部分COD及SS,经气浮系统泥水分离,浮渣和污泥自流进入污泥池,气浮池出水自流至A/O池,通过好氧/厌氧菌的作用将有机物消耗,A/O池反应后进入二沉池进行沉淀处理,部分污泥回流至好氧池,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二沉池出水60%泵提升至纳管排放口,其余40%废水分别进入保安过滤器,超滤,反渗透系统,作用主要为拦截废水中的细小颗粒、悬

浮物、胶体、微生物等杂质，安装臭氧发生器，用于回用水的消毒处理。回用水经处理后，自流进入回用水池，反渗透系统会产生少量的浓水，直接返回调节池。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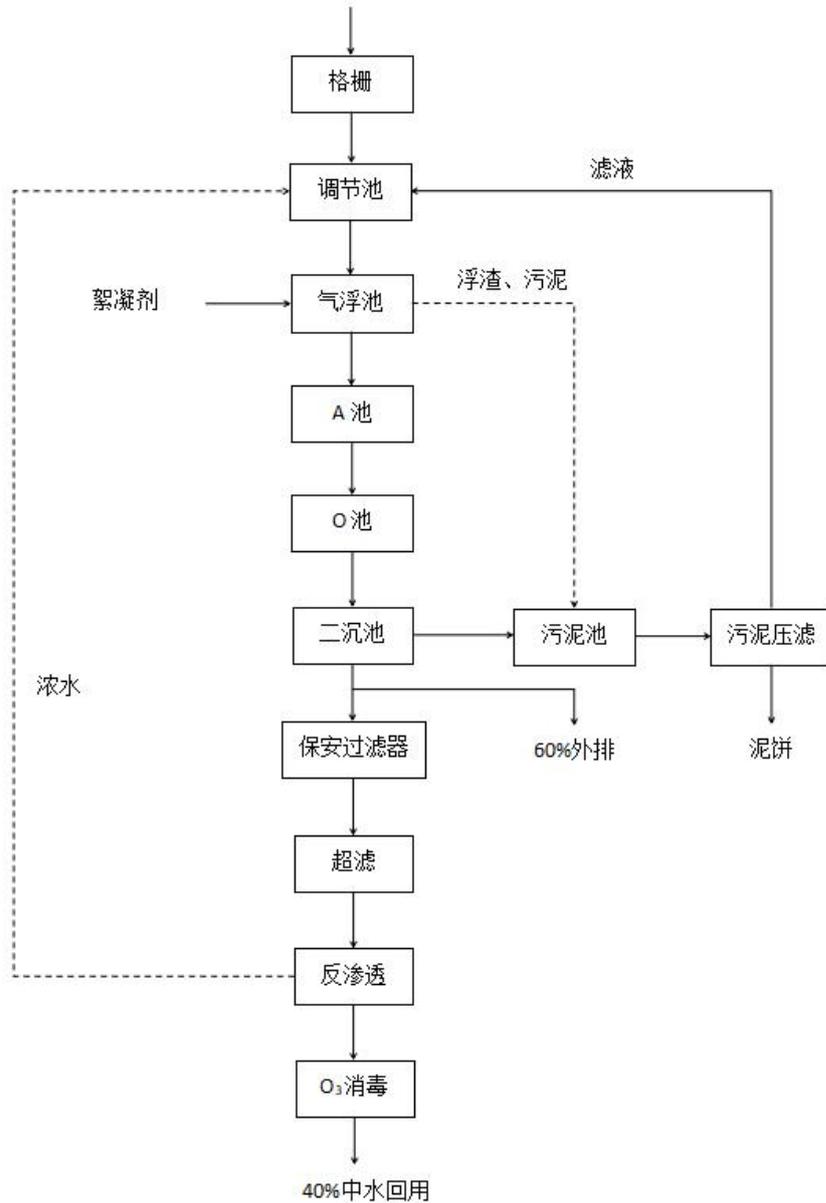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本项目生产废水间接排放，应采取一级+二级处理，回用水增加深度处理。根据

前文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A/O生化处理+二沉池”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丰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60%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40%经“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O<sub>3</sub>消毒”处理后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的限值要求，回用水洗前端工序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 （2）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128m<sup>3</sup>/a、0.43m<sup>3</sup>/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园区内拟建化粪池容积为 100m<sup>3</sup>，能够满足要求。

### 3、污水处理厂依托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次评价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可行性。

安丰乡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丰乡新派出所北侧，污水处理收水区域主要为丰乐社区及张家庄村等区域，设计处理规模 400m<sup>3</sup>/d。设计进水主要有厨房洗涤水、洗衣机排水、卫生间排水、洗澡排水，无有毒有害性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污水经格栅进入调节池，经提升泵提升进入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再流入沉淀池、絮凝池、絮凝沉淀池，再经过集水池进入曝气生物滤池，流入集水池后通过活性炭过滤器，进入过滤消毒器加入消毒物质，最后达标排放。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4 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表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进水(mg/L)	≤350	≤200	≤200	≤30	≤4	≤40
出水(mg/L)	≤50	≤10	≤10	≤5	≤0.5	≤15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张家庄村北侧丰乐社区内，在安丰乡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安丰乡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北侧卫生院附近，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应自行修建污水管道向北接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管网，修建污水管道长约400米（污水管道示意图见附件八），管道施工临时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施工费用全部由企业承担。环评要求，在企业污水未接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管网前不得进行生产和随意外排废水。

现因进城入学、外出打工等情况，常驻人口减少，该污水厂目前收水量较少，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安丰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收水证明（见附件八），安丰乡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量为400m<sup>3</sup>/d，正常运营后实际收水量不超过200m<sup>3</sup>/d，剩余收水量约为200m<sup>3</sup>/d，能够完全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量（123.68m<sup>3</sup>/d），同意收纳企业外排废水。综上，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 4、废水排放情况

表 4-5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编号	工艺				
生产废水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安丰乡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气浮+A/O生化处理+二沉池+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O <sub>3</sub> 消毒）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口	E114°16'58" N36°13'23"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安丰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				TW002	化粪池				

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有 COD、氨氮，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4-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COD	80	9.9193	2.9758
		氨氮	8	0.992	0.2976
2	安丰乡污水处理厂出口	COD	50	6.1997	1.8599
		氨氮	5	0.62	0.186

### 5、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投运后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	自动监测
	SS、色度	1 次/周
	BOD <sub>5</sub>	1 次/月
	总磷、总氮	1 次/季度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及排放强度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5~85dB(A)。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车间靠西位置，同时安装减振垫；
- ③环保治理设施风机、污水站水泵设置减振基础，并置于隔声间内；
- ④为降低噪声对东侧张家庄村居民的影响，车间东侧墙壁设置隔音棉，且墙上不设置门和窗户，如设置门采用隔音门，窗户设置里外两扇，玻璃采用中空玻璃，生产时门和窗户紧闭；车间顶部排风扇采用南北设置，同时东侧设挡板；建议园区东边界围墙采用实体围墙，围墙高度不得低于东侧邻近居民房的高度；

⑤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项目设备噪声值见表 4-8。

表 4-8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dB(A)

类别	类别	噪声设备	产生强度	数量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排放源强
1	生产车间	水洗机	70	50 台	7200h/a	基础减振	55
2		脱水机	80	40 台	7200h/a	基础减振	65
3		烘干机	65	40 台	7200h/a	基础减振	50
4	污水站	水泵	85	2 台	7200h/a	基础减振，隔声间	55
5	环保设施	风机	85	1 台	7200h/a	基础减振，隔声间	55

## 2、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 ①使用室内声源预测模型，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A声级；
- ②使用插入损失计算模型，计算出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外贡献的A声级；
- ③使用室外扩散模型，计算对预测点位贡献值。

预测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及位置。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距离	
1	生产车间	水洗机	87	-3.9	1.4	1.2	15.5	7.2	7.4	4.9	75.7	75.8	75.8	75.9	31.0	44.7	44.8	44.8	44.9	1	
2		脱水机	96	0	1.6	1.2	11.6	7.4	11.3	4.7	84.8	84.8	84.8	84.9	31.0	53.8	53.8	53.8	53.9	1	
3		烘干机	82	3.4	2.2	1.2	8.2	8.0	14.7	4.1	70.8	70.8	70.7	71.0	31.0	39.8	39.8	39.7	40.0	1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6.3	-6	1.2	55
2	水泵	-7	-6	1.2	58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4.5	0.6	1.2	昼间	35.2	55	达标
	14.5	0.6	1.2	夜间	35.2	45	达标
南侧	-6.5	-9.6	1.2	昼间	48.7	60	达标
	-6.5	-9.6	1.2	夜间	48.7	50	达标
西侧	-14.5	-6.6	1.2	昼间	41.9	60	达标
	-14.5	-6.6	1.2	夜间	41.9	50	达标
北侧	0.5	9.6	1.2	昼间	40.5	60	达标
	0.5	9.6	1.2	夜间	40.5	50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建成后，西、南、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东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限值：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表 4-12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敏感点	单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张家庄村	dB(A)	32.6	52	43	52.0	43.4
评价标准 (昼/夜)	dB(A)	55/45				
达标情况	/	达标				

由上可知，敏感点张家庄村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有关规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声级	1天(昼、夜间各一次)	1次/季度	西、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厂界执行1类
	最大声级	1天(夜间一次)	1次/季度，发生时监测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可核算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拉走卫生填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树脂、污泥、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他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树脂：**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树脂，树脂约 3 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量约 0.18t，废树脂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处置。

**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后含水率 70%，产生量约 217t/a，收集后定期外运综合处置。

**废包装：**原材料柔顺剂、平滑剂等非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使用完后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产生量约 0.5t/a。

**废滤芯：**污水回用处理时使用保安过滤器和超滤系统，会产生废滤芯，产生量约 0.15t/a，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处置。

**废反渗透膜：**污水回用处理使用反渗透系统，反渗透膜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1t/a，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处置。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树脂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软水系统树脂定期更换	固体	0.18	0.18	不贮存	每三年更换一次，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处置
2	污泥（含水率 70%）		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过程	半固体	217	217	污泥间 10m <sup>2</sup>	定期外运综合处置
3	废包装		原材料包装废弃	固体	0.5	0.5	一般固废间 10m <sup>2</sup>	定期外运综合利用或处置

4	废滤芯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保安过滤、超滤系统	固体	0.15	0.15	不贮存	更换后直接由厂家运走处置
5	废反渗透膜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反渗透系统	固体	0.1	0.1	不贮存	更换后直接由厂家运走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3	3	垃圾桶若干	由环卫拉走卫生填埋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座 1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10m<sup>2</sup> 污泥间，均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固废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要求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⑤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

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使用活性炭吸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6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建设 1 座 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t/a	固态	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	T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西南侧	5m <sup>2</sup>	2t	使用密闭容器收集	1 年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止措施，结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⑥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防止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能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BOD<sub>5</sub>、SS、色度、pH、总磷、总氮等，无有毒有害物质。项目车间地面及污水站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站废水池及管道、危废在不发生泄漏的情况下是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企业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做好防渗处理，定期巡查对污水站和危废间等治理设施加强维护，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类别	区域	措施要求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污水站、一般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经现场调查，所在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项目生态环境不敏感，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文件，对比项目原辅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等，涉及的风险物质、存储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表 4-18 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一览表

类别	风险物质	危险成分	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分布情况
三废污染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6	100	0.006	密闭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

由上表可知，环境风险物质  $Q < 1$ 。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泄漏事件、废水泄漏、火灾次生衍生

污染周边环境。

## 2、影响途径

厂区内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泄漏、防范措施失效等，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污染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厂区内可能发生火灾事件，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事故废水流出厂区，污染周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污水管道破裂等，导致废水或污泥外排，污染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防止产生新污染源及危害因素。

(2) 完善环境安全事故或紧急状况下的应急准备和相应程序，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应急预案与宣传教育。

(3) 加强对环境风险目标的日常监管和安全防范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限期整改事故隐患。

(4) 为了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不出现停止运行的情况，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对废水处理提供双路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间断，重要的设备需有备用，并备有应急水池，避免事故废水外排。平日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进行维修；加强厂内污水管道的巡回检查，降低管道“跑、冒、滴、漏”的风险。

(5)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强化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企业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 4、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措施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①企业应制订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制度，将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纳入全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企业应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备及设施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操作。

③企业应加强对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的安全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减少环保设施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强化机械、电气、温度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风机等转运设备的防护管理，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综上，本项目在生产中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 八、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产废水	pH 值、COD、SS、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经“气浮+A/O 生化处理+二沉池”处理后 60%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40%进入“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O <sub>3</sub> 消毒”	80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依托园区 100m <sup>3</sup> 化粪池	/
2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处理，收集后经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5
3	噪声	产噪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10

4	固废	污水处理站	污泥	10m <sup>2</sup> 污泥间	2
			废树脂、废滤芯、废反渗透膜	不贮存	/
		原料包装	废包装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	0.5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5m <sup>2</sup> 危废间	1.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0.5
5	环境风险	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			0.5
合计					1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处理，收集后经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水洗（脱水）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pH 值、COD、SS、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经“气浮+A/O 生化处理+二沉池”处理后 60%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40%进入“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O <sub>3</sub> 消毒”处理后回用水洗前端工序	外排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丰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的限值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	依托园区 10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与外排的生产废水混合处理达标后，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蒸汽发生器、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西、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树脂、污泥、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固废均能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企业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做好防渗处理，定期巡查对污水站和危废间加强维护，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p>
<p>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防止产生新污染源及危害因素。</p> <p>(2) 完善环境安全事故或紧急状况下的应急准备和相应程序，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应急预案与宣传教育。</p> <p>(3) 加强对环境风险目标的日常监管和安全防范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限期整改事故隐患。</p> <p>(4) 为了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不出现停止运行的情况，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对废水处理提供双路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间断，重要的设备需有备用，并备有应急水池，避免事故废水外排。平日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进行维修；加强厂内污水管道的巡回检查，降低管道“跑、冒、滴、漏”的风险。</p> <p>(5)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强化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企业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企业应该至少建立以下环境保护制度：①环境保护责任制度；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③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④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⑤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制度；⑥环境应急管理制度；⑦环保教育培训制度。</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地方相关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企业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在拟建盛博内衣工业园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五：项目在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六：项目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备案证明

附件三：营业执照

附件四：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五：土地证明

附件六：租赁合同

附件七：规划情况说明

附件八：收水证明

附件九：安丰乡污水处理厂手续

附件十：检测报告

附件十一：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十二：修改明细

附件十三：项目确认书

附件十四：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十五：总量替代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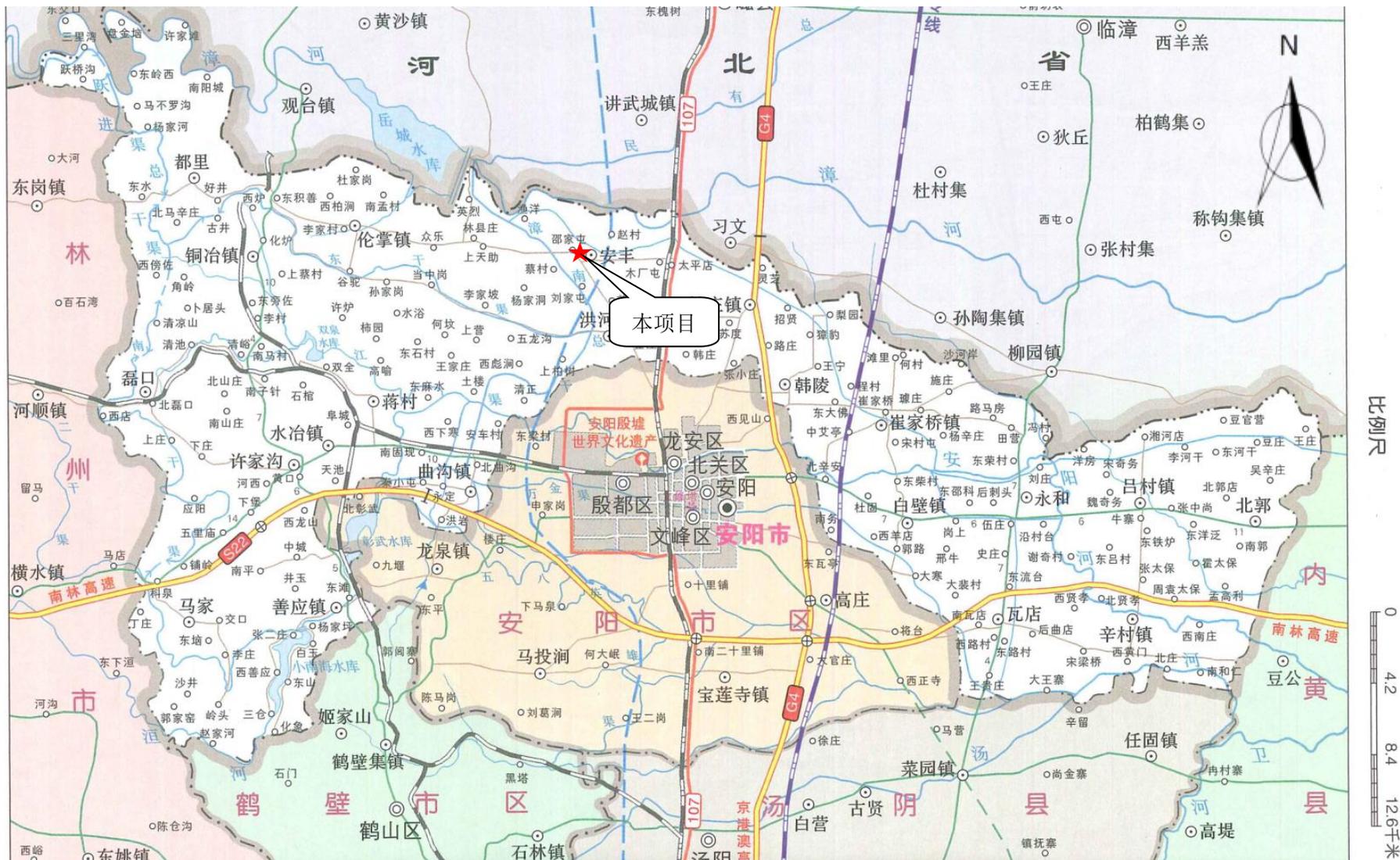
附件十六：公众意见表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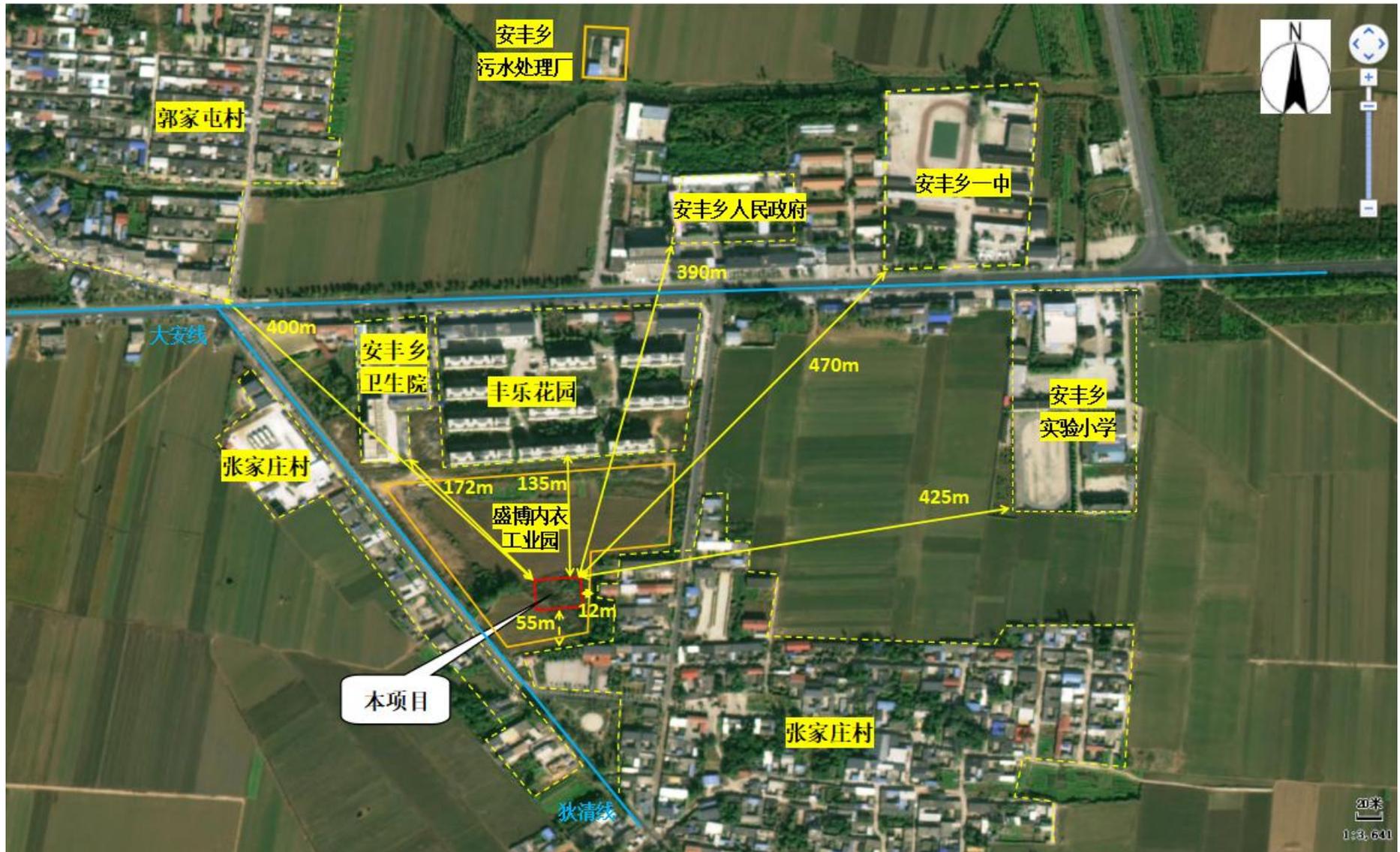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废水	COD (t/a)				1.8599		1.8599	+1.8599
	NH <sub>3</sub> -N (t/a)				0.186		0.186	+0.18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树脂 (t/a)				0.18		0.18	+0.18
	污泥(含水 70%) (t/a)				217		217	+217
	废包装 (t/a)				0.5		0.5	+0.5
	废滤芯(t/a)				0.15		0.15	+0.15
	废反渗透膜 (t/a)				0.1		0.1	+0.1
	生活垃圾(t/a)				3		3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0.6		0.6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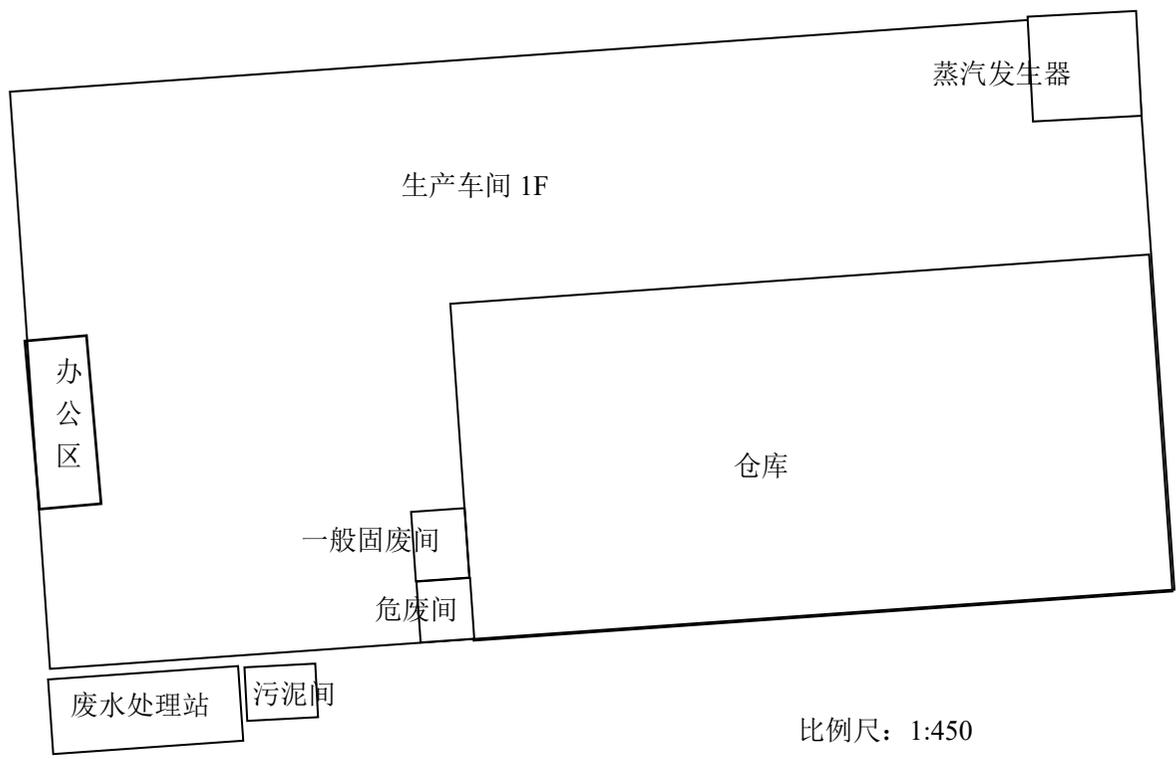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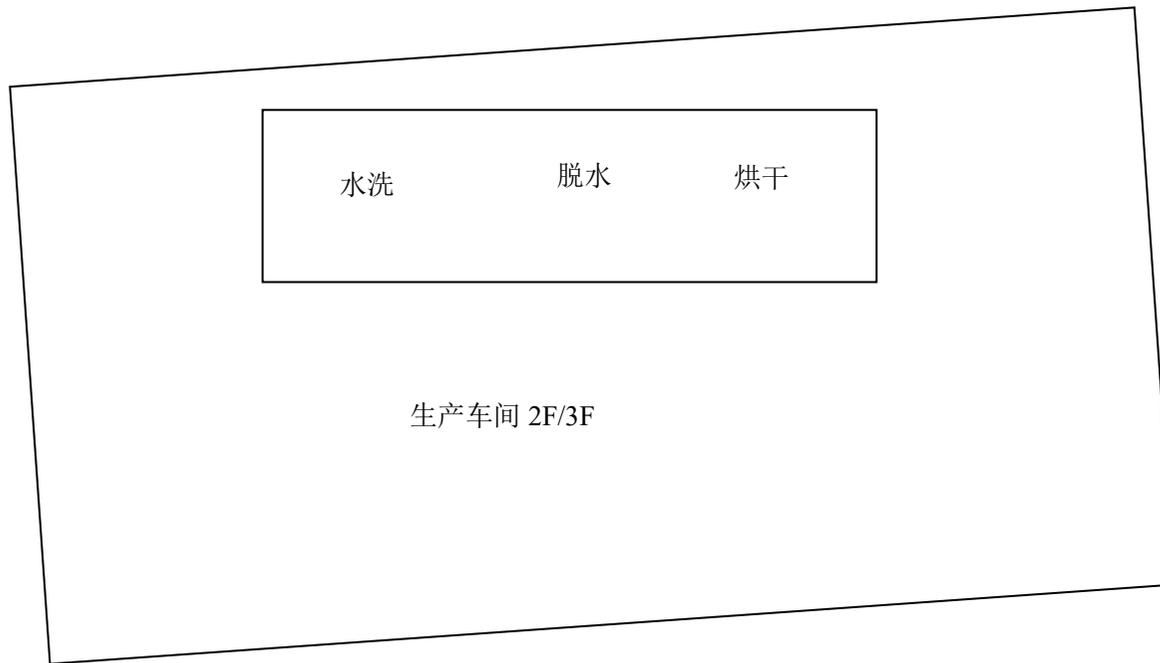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注：生产车间 2F、3F 布局相同

比例尺：1:450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在拟建盛博内衣工业园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五 项目在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项目西狄清线及张家庄村居民



项目东张家庄村居民



项目南在建厂房



项目北丰乐花园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六 项目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一

## 委 托 书

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  
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二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2-410505-04-01-784343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证照代码：92410505MAE7XGKP4H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成衣水洗项目，年水洗服装1000万件。生产设备主要有：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定型机、蒸汽发生器等及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普通服装、柔顺剂——水洗——脱水——烘干——定型——成衣。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建设进度信息。特别提醒：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继续实施项目或不再实施，都应当告知备案机关做出说明或撤回已备案信息，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备案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05MAAE7XGKP4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1-1)</p>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经营者	谢文科	经营场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附件四

附件五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  
用地规划的回复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用地位于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盛博内衣工业园10号楼),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该地块为建设用地,符合安丰乡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2021-2035)。

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23日





附件七

## 情况说明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安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4年12月30日

## 附件八

### 收水证明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盛博内衣工业园内，该项目属于服装制造行业，主要为成衣水洗，水洗废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等。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符合收水标准，排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排水量不大于200吨/天。目前，安丰乡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北侧卫生院附近，企业应自行修建污水管道向北接入安丰乡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修建污水管道长约400米，管道施工临时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施工费用全部由企业承担。安丰乡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量为400吨/天，实际不超过200吨/天，仍有200吨/天的余量，同意收纳该废水。



附污水管道示意图（蓝色为已铺设管道，红色为新修管道）



数据来自天地图有限公司 GS(2025)1508号

附件九

2015 年南水北调干渠沿线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项目（安阳县安丰乡）

实  
施  
方  
案

安阳县安丰乡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三月

### 6.3.1 设计进水水质

主要来自新型农村社区的厨房洗涤水、洗衣机排水、卫生间排水、洗澡排水，无有毒有害性工业废水。

参考国家设计规范及结合我公司以往的污水处理工程设计经验，设计时考虑一定变化系数，进水水质设计平均值如下：

设计进水水质

水质参数	CODcr	BOD <sub>5</sub>	SS	TP	NH <sub>3</sub> -N	TN
值(mg/l)	≤350	≤200	≤200	≤4	≤30	≤40

### 6.3.2 污水水质及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泄洪沟，最终排入漳河，丰乐社区位于南水北调工程两侧，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确定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设计出水水质

水质参数	CODcr	BOD <sub>5</sub>	SS	TP	NH <sub>3</sub> -N	TN
值(mg/l)	50	10	10	0.5	5 (8)	15

### 6.4 设计依据

- (1) 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设计人员现场实地勘察、调研数据；
-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015 年南水北调干渠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安阳县安丰乡) 实施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2016 年 3 月 12 日, 安阳市环保局、安阳市财政局在安阳市组织召开《2015 年南水北调干渠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阳县安丰乡) 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安阳县环保局、安阳县财政局、安阳县安丰乡政府、方案编制单位安阳市润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会议特邀专家共 12 人, 会议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会议分别听取了安阳县安丰乡政府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情况和实施方案的介绍, 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 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整治区域为丰乐社区及张家庄村所辖的区域, 项目拟建设 400t/d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及配套管网,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整治区域为邵家屯村、郭家屯村、张家庄村、洪河村所辖的区域, 建设 5.6t/d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 二、方案总体评价

《方案》编制规范, 工程分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 工艺路线基本合理, 投资概算适当, 专家组原则同意《方案》通过评审, 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 三、建议修改意见

- 1、补充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内容；
- 2、进一步核实收水范围、用排水指标及处理规模；
- 3、完善相关图件及编制依据；
- 4、完善投资概算。

专家组组长： 

2016年3月12日

2015 年南水北调干渠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阳县安丰乡）  
实施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邢黎明	龙安区残联	高 工	
成员	闫韶娟	安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 工	
	王 波	河南安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受控编号: HNSY/ZLJL101

编号: HNSY/WT201809005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2015年南水北调干渠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安阳县安丰乡)污水处理工程  
委托单位: 黑龙江新金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8日

表5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黑龙江新金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南水北调干渠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阳县安丰乡)污水处理工程废水出口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检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建议:**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使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以保证污水处理效果,确保废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015 年南水北调干渠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阳县安丰乡）施工图纸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郭家屯

2016 年 9 月 28 日，安阳县安丰乡人民政府在安阳市组织召开《2015 年南水北调干渠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阳县安丰乡）施工图纸》（以下简称图纸）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安阳县环保局、安阳县财政局，设计单位江苏环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邀请的 5 名专家共计 9 人，会议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图纸的评审。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设计图纸的介绍，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根据评审通过的《2015 年南水北调干渠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阳县安丰乡）实施方案》，该项目整治区域为安阳县安丰乡丰乐社区及张家庄居民，常住人口 5000 人。项目设计包括污水处理系统 400t/d、污水收集排放管网（ $\text{Ø}1000$ : 2000m）和垃圾收集站 4 座；采用缺氧+接触氧化法+絮凝沉淀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管网设计施工图不在本次评审范围。方案为水泥管，专家建议设计时考虑新型管材进行优化。

## 二、图纸总体评价

《图纸》设计基本符合有关规范，经修改完善后可交付实施。

## 三、建议修改意见

1. 设计说明应有设计依据、工程概况、原水指标、水处理工艺情况（流程）；
2. 进水井标注绝对标高；
3. 建议去掉曝气生物滤池；
4. DN100 出水管、过水管偏小，建议采用 DN150；
5. 沉淀池中心底部增加反射板；
6. 接触氧化池曝气管建议采用独立悬挂式曝气管，方便更换（检修）；
7. 沉淀池锥斗未标注角度，应不小于 60 度；

结构专业：

1.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错误，包括地震动参数和地震分组；
2. 补充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应采用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4. 应有砼结构构件的裂缝要求，较粗受力钢筋宜采用 HRB400 三级钢筋；
5. 结构施工图表示方法错误，应根据工艺图整体表示，基础地板厚度不宜小于 250mm，缺部分施工区（例如清水池屋面图等）；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503455



# 检测 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电话: 0379-69286969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C004  
有效期至2030-02-01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一、前言

受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19日对该经营部附近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北张家庄村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一次,检测1天

##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等效连续A声级dB(A)
		北张家庄村
03月19日昼间	1	52
03月19日夜間	1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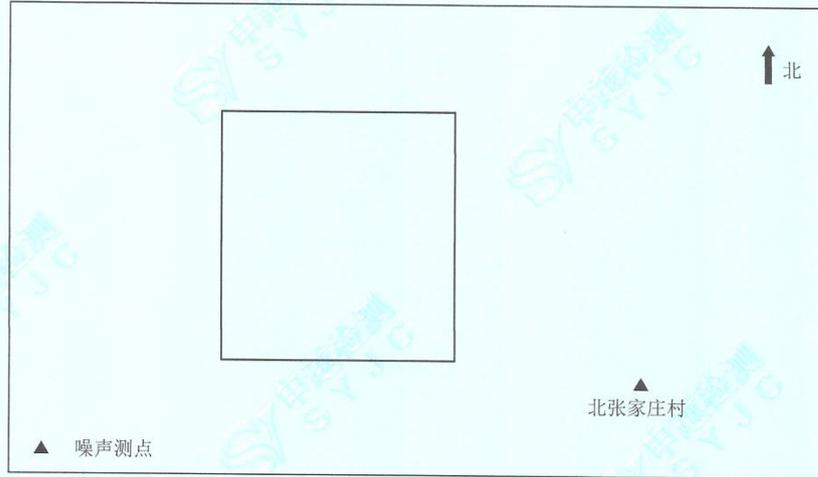
##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李寨子

审核人: 肖肖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5年 8月 21日

\*\*\*报告结束\*\*\*



### 七、附图



经度: 114.174504

纬度: 36.137905

备注: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

## 附件十一

###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5月18日，《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在安阳市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环评单位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会议邀请的3名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增加服装水洗生产线。该项目已取得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410505-04-01-784343。

#### 二、总体结论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因子筛选符合本项目特点，提出了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三、需修改完善内容

1. 补充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补充完善项目所用柔顺剂、平滑剂等原辅料的成分及理化性质；  
明确洗涤服饰具体种类；

3. 校核项目废水源强，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工艺，完善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厂处理可行性分析；补充安丰污水处理厂运行现状。
4. 规范附图附件。

组长：王贵明

2025年5月18日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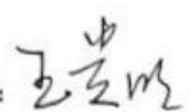
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组长	王贵岭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胡东霞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庞志涛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2025年5月18日

附件十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
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补充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见 P45-46
2	补充完善项目所用柔顺剂、平滑剂等原辅料的成分及理化性质; 明确洗涤服饰具体种类:	已补充完善项目所用柔顺剂、平滑剂等原辅料的成分及理化性质; 明确洗涤服饰具体种类, 见 P21-23
3	校核项目废水源强, 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工艺, 完善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补充安丰污水处理厂运行现状:	已校核项目废水源强, 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工艺, 已完善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已补充安丰污水处理厂运行现状, 见 P39、P41-44
4	规范附图附件。	已规范附图附件, 见附图附件
专家意见:		
<p>已审核同意</p>		
<p>专家签名: </p> <p>2026年1月5日</p>		

## 附件十三

### 确认书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2025年11月4日



## 附件十四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5MAE7XGKP4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谢文科  
2015年11月4日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文件

###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倍量替代的情况说明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1.8599吨/年；氨氮：0.186吨/年。替代指标为：COD：3.7198吨/年；氨氮：0.372吨/年

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2万吨项目COD消减量为611.01吨/年、氨氮消减量为126.26吨/年，可以满足本项目颗粒物替代的要求。

经研究，同意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使用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2万吨项目COD、氨氮削减量作为替代源。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十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张子兴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1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盛赢纺织品经营部服饰成衣水洗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杨红卫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家庄村6号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